

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资金占用情况

2017年1-9月公司累计向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17,242,902.00元，向郑州云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供无息借款1,671,380.00元，向郑州云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提供无息借款1,253,448.0元，合计提供无息借款20,167,730.00元，郑州云工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郑州云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及郑州云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均为云工社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国富控制的企业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上述无息借款事项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。

公司2017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曹国富、曹利娜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

二、资金占用的处置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报出日，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归还8,753,300.00元，尚余11,414,430.00元尚未归还。云工社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曹国富及共同控制人曹利娜已出具承诺书，承诺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归还占用的挂牌公司资金，并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，杜绝任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。

三、后续规范措施

公司将定期组织专题培训，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制度和规定，积极参与主办券商等辅导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、讲座，强化规范运作，严格执行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，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项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，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，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已就上述风险事项进行全面自查，确保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强学习，规范信息披露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杜绝此类资金占用的行为。



通过本次资金占用事件的发生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，进一步提高了对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认识和防范意识。公司将加强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类似事项不再发生，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云工社社群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